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利安达专字【2016】第 2170 号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河环保公司”）管理层对 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范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因此，于2015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四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先河环保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

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赵鉴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张彦巧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